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oDHKmn63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

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

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oDHKmn63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2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

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毛玲玲女士、任新建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

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略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雅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多资产研究部总经理、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9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9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02	0206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5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甬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9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甬兴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甬兴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0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易方达	——
2	563080	易方达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	中证A50ETF易方达
3	58873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	科创人工智能ETF
4	5898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合	科创综指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甬兴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大厦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苏晓杰

联系电话:021-2058727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60人,代表股份2,831,372,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0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877,658,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58人,代表股份953,71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9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57人,代表股份61,562,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2,798,709,5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4%;反对32,333,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0%;弃权32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公司章程(2025年9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830,457,1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71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20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9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30,337,3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74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29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9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830,340,6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76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26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9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的议案》

同意2,830,355,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76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25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9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800,142,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0%;反对30,993,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7%;弃权23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选举吴柏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827,620,9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反对3,502,4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弃权2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选举林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段一萍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林鹭女士任职董事后,承续段一萍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28,900,0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42%;反对32,333,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207%;弃权32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1%。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0,647,6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9%;反对71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4%;弃权20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7%。

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0,527,8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3%;反对74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0%;弃权29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7%。

4.《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60,531,1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46%;反对76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5%;弃权26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9%。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的议案》

同意60,546,0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8%;反对76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7%;弃权25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4%。

6.《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0,332,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18%;反对30,993,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54%;弃权23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9%。

7.《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57,811,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69%;反对3,502,4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3%;弃权2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李纯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许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已经任前公示,其任期自2025年9月1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许明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许明波先生简历

许明波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8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主任;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党群与宣传工作部主任;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巡察组组长。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许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柏钧先生、许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部分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单位:元)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0 0******	基本户	297,0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5000 00****	一般户	2,183.75
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7331010182200 12****	基本户	2,000.00
合计				301,266.75

二、账户解除冻结原因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项系公司与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处理完成所致。

三、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含孙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301,266.7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00%、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7%。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2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985099 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万柒仟陆佰零陆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9月1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18			

- 因实施权益分派,"睿创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460,237,69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1,974,092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74,092×0.08)÷460,237,692≈0.0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9.21元/股,D为0.08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9.13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睿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9月17日(含2025年9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5-04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6人,代表股份513,66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1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0,21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代表股份63,44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1人,代表股份63,73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2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8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63,44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43%;反对1,583,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4%;弃权33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43%;反对1,583,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4%;弃权33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表决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22,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81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4%;弃权42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90,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62%;反对1,81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7%;弃权42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项颂雨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项颂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0911第0826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